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74號

原告 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莊天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國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7萬40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5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；若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